

附件 2: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展览场地使用安全责任书

- 一、 遵守学校及图书馆各项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- 二、 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展览期间，展览申请/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应负责展览的安全工作，维护展览秩序，保障安全。如因举办展览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展览申请/主办部门（单位）负责。
- 三、 图书馆为特殊场所，任何时间、任何区域严禁吸烟、使用明火（包括洗手间）。如违反消防安全法规和图书馆防火安全规定，图书馆有权终止展览，展览申请部门（单位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- 四、 严格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展览场地使用审批表》中的展览方案举办展览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应在指定区域内布展，不得超出展览场地使用范围。
- 五、 布展、展览及撤展期间，须确保馆舍安全、安静、整洁，不得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秩序和阅览环境。
- 六、 展览申请部门（单位）应爱护图书馆公共设施，如对馆内设备、设施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须按图书馆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- 七、 展览申请部门（单位）应保证展览期间的环境清洁、卫生，不得随意张贴、发放各类未经审批备案的宣传品。
- 八、 如涉及校外人员，应在图书馆备案，出入图书馆需出示相应证件。

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